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印發

收文編號：0910002843

## 院總第一四二二號 政府提案第八七〇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七六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85762-0.TIF)

主旨：函送「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等三法案，請查照審議。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六九一

0003

說明：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六九二一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所擬之「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未能於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立法，經重行函報各該法案，請核轉貴院審議。

二、經提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二七九〇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等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等三法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

## 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院已就單純提昇位階或明確規定授權依據部分，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院臺規字第九一〇〇八二七七二號函送 貴院審議。

本次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針對法制用詞及授權明確化進行修正，並因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需要，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考量本法所定聽證會之性質及目的與行政程序法所定聽證會有所不同，將本法之聽證會修正為公聽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許可後無效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列違反第七條第三項之處罰，並對按日連續處罰有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0005

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第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聽證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p>本法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聽證程序，其性質、目的與行政程序法之「聽證」有所不同，為有所區分，爰將「聽證會」修正為「公聽會」，以利執行。</p>
<p>第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p> <p>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p> <p>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第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聽證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p> <p>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p> <p>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之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p> <p>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p>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一、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後，即完成審查；至於評估書部分，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才視為完成審查。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完成審查或認可」，以茲明確。</p> <p>二、有關許可後無效之處理，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予以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提昇至法律位階，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七七二號函送 貴院審議。</p>
<p>一、有關本法第七條第三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之規定，現行之作法係將其列為審查結論，如有違反情形，以違反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處罰。為符合實際，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其處罰規定。</p> <p>二、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應提昇至法律位階，增訂為</p>		

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切實執行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之一，已由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

七七二號函送 貴院審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並配合增列相關處罰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提昇至法律位階，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七七二號函送 貴院審議。

四、為使按日連續處罰之執行更為明確，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之依據。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